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3.02.20 法律字第 10303502200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3 年 02 月 20 日

要 旨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5、16 條等規定參照，公務機關如係執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細則第 10 條所列法規所規定職務，而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必要者，符合上述規定；又地方法院提供當事人個人資料予其他公務機關，尚非屬於「法院審判業務」特定目的範圍內，為特定目的外利用，應有第 16 條但書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

主 旨：為貴院函詢「公務機關引據相關法令規定向本院調取當事人之個人資料時，是否尚須該公務機關提供當事人之書面同意」乙案，復如說明二至四。
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據本部法律事務司案陳貴院 103 年 2 月 5 日屏院勝文字第 1030000086 號函辦理。

二、按 99 年 5 月 26 日修正公布之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（以下本法），除第 6 條、第 54 條外，於 101 年 10 月 1 日施行。雖個資法第 6 條第 1 項規定尚未施行，惟有關「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及犯罪前科」等特種個人資料仍屬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仍適用個資法有關一般個人資料（本部 101 年 10 月 3 日年 10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100211340 號函參照）。是就來函所述各公務機關為查詢相關機構負責人之消極資格資料，如有屬本法第 6 條所稱「犯罪前科」之個人資料，其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目前仍應依本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、第 19 條及第 20 條規定辦理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次按本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，…，應有特定目的，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：一、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。…。」該法施行細則（下稱本細則）第 10 條規定：「本法…第 15 條第 1 款、…所稱法定職務，指於下列法規中所定公務機關之職務：一、法律、法律授權之命令。二、自治條例。三、法律或自治條例授權之自治規則。四、法律或中央法規授權之委辦規則。」準此，公務機關如係執行本細則第 10 條所列法規所規定之職務，而有蒐集或處理個人資料之必要者，符合本法第 15 條之規定。

四、又按本法第 16 條規定：「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，…，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，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：一、法律明文規定。二、為維護國家安全或增進公共利益。…七、經當事人書面同意。」貴院提供當

事人之個人資料予其他公務機關，尚非屬於「法院審判業務」（代碼 056）之特定目的範圍內，故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，應有本法第 16 條但書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，始得為之。換言之，貴院提供個人資料如係為協助其他機關執行其法定職務，應可認屬符合本法第 16 條但書第 2 款所定「為增進公共利益」之情形而得提供。

正 本：臺灣屏東地方法院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（4 份）